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適性轉科及轉學實施要點

104年01月06日行政會報擬訂

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報擬訂

一、依據：

(一)依據：110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目的：

提供學生適性轉科及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組織與任務：

(一)本校為辦理適性轉科及轉學事務，應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及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適性轉科及轉學作業相關事宜。

(二)本校工作小組由校長、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教師、相關科主任及家長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實施原則：

(一)辦理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二)對申請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或轉學。

(三)一年級轉科/轉學之學生不限科別，惟第一學期依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二年級轉科/轉學之學生，以同群別為限；三年級轉科/轉學之學生，以同科別為限。

(四)凡經錄取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轉回原科。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六)以適性就學安置及技優管道入學之特殊生，不得申請。

五、辦理方式：

(一)校內轉科：

1. 申請時間：

(1)期初申請：於第1學期開學後3週內辦理；

(2)期末申請：於第1學期期末考前3週內辦理。

2. 申請轉科之學生之申請表須經過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輔導室、學生事務組及註冊組會簽。

3. 報名時須繳交適性轉科申請表(黏貼兩吋照片)，並由家長及本人親自報名，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4. 轉科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限選填一科。

5. 申請轉科其轉出或轉入學生名額限制：

(1)該科每班名額低於15人時不得申請轉出。

(2)該科每班名額高於原核定新生名額時不得申請轉入。

(二)校際轉學：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2. 依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適性轉科及轉學實施要點。

六、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一)校內轉科：

1. 申請期初轉科之學生視輔導紀錄，經由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輔導至所申請之科試讀，第一學期結束後如試讀情況良好，則輔導轉科。

2. 申請期末轉科之學生依第一學期國文、英文及數學平均評量成績依序錄取，若同分則依國文、英文、數學之次序比較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校際轉學：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學校補充規定辦理，申請表如附件二。下學期轉入，請於開學前一週前提出申請；上學期轉入，請於開學前兩週前提出申請。

2. 轉入生須持有各相關修畢年級之成績單，其成績必須達升級標準。

3. 本校轉出或留級轉出他校學生不得再次轉入。

七、轉科之修業規定：

(一)期初轉科之學生應提前至轉入科試讀，其成績及格則認定為轉入科之學分。

(二)轉科及轉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

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應修習而未修習或不能抵免之科目應參加教學組所安排之重補修課程。

八、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